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环建〔2021〕2号

关于潮州深能凤泉湖高新区2×100MW级燃气热电联产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深能凤泉热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潮州深能凤泉湖高新区2×100MW级燃气热电联产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潮州深能凤泉湖高新区2×100MW级燃气热电联产工程变更项目位于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JN02-09-2地块【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原潮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潮环建〔2017〕40号）后，因总平面布局、启动备用锅炉台数等发生了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占地面积52135平方米，供热范围为凤泉湖高新区及周边地区。变更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两套6F级“一拖一”多轴机组（每套机组由1台燃气轮机、1台蒸汽轮机、1台余热锅炉、1台空气冷却燃机发电机、1台空气冷却蒸汽轮机发电机组成），配套2台20t/h燃气启动备用锅炉、天然气调压站及供排水、电气、消防等系统。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凤泉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凤泉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气轮机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的排放浓度限值；启动备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的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员工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管理，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油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

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且与生态环境部门有效联网，自觉接受实时监控。

(七)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0.48吨/年、339.45吨/年、27.15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凤泉湖污水处理厂管理，不另行核拨。

三、项目配电装置区的变压器辐射污染和厂外配套工程(电网、热网和天然气管网等)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须另行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会同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负责。



项目代码：2018-445102-44-02-804985

抄送：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

(共印发8份，其中潮州深能凤泉热电有限公司2份，抄送单位各1份)